

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產 12 萬只金屬垃圾桶生產線技改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

2021年6月4日，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根據《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產12萬只金屬垃圾桶生產線技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報告》（高鑫（驗）字20210408）並對照《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環規環評[2017]4號）、關於印發《污染影響類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的通知（環辦環評函〔2020〕688號），嚴格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規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表和審批部門審批復核要求對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產12萬只金屬垃圾桶生產線技改項目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參加驗收會議的有：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設單位）、寧波中善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環評單位）、浙江高鑫安全檢測科技有限公司（驗收監測及驗收報告編制單位）等單位的代表及特邀專家，參會人員組成驗收組（人員名單附後）。會前驗收組現場檢查了該工程環保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會上分別聽取了建設單位對該工程環保執行情況的匯報、浙江高鑫安全檢測科技有限公司關於該工程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情況的匯報，經認真討論，形成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如下：

一、工程建設基本情況

（一）建設地點、規模、主要建設內容

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位於永康市前倉鎮世紀路1號，利用現有廠房作為生產場所，廠房建築面積13353.87m²，從事金屬垃圾桶製造活動。企業投資515萬元，購置折彎機、激光切割機等設備。項目建成後，可形成年產12萬只金屬垃圾桶的生產規模。項目已於2019年9月29日獲得了永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備案文件，項目代碼為：2019-330784-33-03-805378。

（二）建設過程及環保審批情況

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託寧波中善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承擔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於2020年7月編制了《永康市新世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產12萬只金屬垃圾桶生產線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並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金华市生態環境局審批，取得金华市生態環境局文件《關於永

康市新世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只金属垃圾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73 号）。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84255075897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1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3.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并打捞沉渣，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水帘封闭式除尘室处理，净化后的废气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15m）排放。

喷塑粉尘：用一套“高效脉冲滤芯除尘柜+旋流塔”设备进行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15m）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17m）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引至建筑屋

顶（排放口高度17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打磨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0dB(A)之间，厂界东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其余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沉渣、滤芯、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新世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只金属垃圾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3、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

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新世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叶平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官凯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杨益峰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杨文保 王... .. 王... ..	

永康市新世纪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